

Tchan' tō tsz, tching³.

La vraie doctrine
prouvée par elle-même.

1868
(série en 2 vol.)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0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冬

真道自證

主教亞弟盎郎重准慈母堂藏板



泰西耶穌會士

沙守信

述

馬若瑟

同會

赫蒼璧

校訂

顧鐸澤

值會

利國安

准

真道要引

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物者。道也。道之真者。至明而無昧。至誠而無僞。至全而無缺。惟無昧。則自證亦可以啟天下之實信。惟無僞。則自證亦可以引天下之實行。惟無缺。則萬善統備。盛德包涵。自證亦可以化天下之總歸。一至教而莫能外。夫今之世。多有偏信妄行。渺茫難得真向。非世教各無一真處。總由其教之有真而多缺也。故天下惟真道必有原委。有先後。有聯貫。無不溯源探本。愈見其極明極誠。而無一毫之缺焉。以此譬如木之

有根有幹。有枝葉。更能結嘉實也。若彼世教。則若有幹而無根。有枝而無幹。有根幹而無枝葉。欲結實。豈可得乎。

夫道之全者。乃人性之本。切於行。盡於善。而成其爲人者也。夫其旨雖廣。可約而止於三端。一曰人之本原。生自何來。二曰人之現在。在世何如。三曰人之究竟。死往何所。知此三者。則知人當盡之道。而有作善之基矣。不知此三者。不知人道當務之急。雖知盡天下之雜學。究得末而失本焉。虛也。

或曰。正理良心。萬善之原也。循其性理。盡其現世。何必他求而遠務哉。曰。俗以此爲至言。而不知矛盾實甚。豈有不考本原。不察萬善之根。出於造物主而賦命於人之天理乎。豈有不知已之於造物主何如。而能盡其現世乎。且也。不知死之向往何所。誰肯孜孜焉循其天理。盡其現在。而勉於行乎。不觀夫行路者。不知路之向往。誰肯僕僕風塵。跋涉維艱乎。故不知其究竟。所以談道有人。而行道則未也。

或又曰。使三者能明。自非閑務。但於不能明者而必欲強

明之。不亦徒勞而罔益歟。夫本原與現在兩者。將欲測之以聰明。而一己之臆見有限。試觀列國。歷代名士所著。其論往往不一。有一可全信者乎。將欲稽之古籍。而三四千年內之事。猶可略徵。自茲以上。洪荒之世。書契未興。其所傳者。不過上古與後世懸殊。然此恐亦如鍊石補天。斷鰲鎮地等。同爲荒唐焉矣。至於死往何所。豈人所能明哉。如因不明乎此。而卽謂教之不全。則世教萬不能全矣。

曰。非也。人之所當明而不能自明者。造物主必不漠然置

之以智周萬物。道濟天下者。豈無一術以處此乎。而人亦第承之焉可矣。夫前三端爲天下之大道。人心之大本。作善之要基。曷可少哉。今觀造物主於宇內之微者。猶且精詳成全。於鉅者而反忽之耶。一草一木一禽一獸。其所需者。莫不備以給之。於人之所專向。而且爲主所命之。而然者。獨翫然置之。豈理也哉。爲人小體。不惜生萬物以養之。爲其大體。獨靳純備之道以導之乎。且行世路於明目。而猶照之以日。豈行善路於靈心。而獨不備一真教以引之。必不然也。

夫三者之爲教。非人之聰明所能見其全。亦非世之書籍所能補其足。則所亟欲明而欲補者。安在哉。嗚呼。吾觀造物主之於道。可謂重之至焉。彼其於餘學。則委之於人。一若其全不全。可無論也。至切之道。必尙其全。是故於生人之際。雖已賦有良知。引其當知之事。名曰性教。然性教有不及。則又垂超性之教以輔之。卽在聖經。未聖經其道在聖傳。後卽繼而備於聖經。可詳觀於左。有故西儒云。天主導人而全其道者。大部書有三焉。一曰萬物。一曰人心。一曰聖經。三者各分其道。而攷之。亦有異焉。欲知有造物主與否。及

其德之何如。觀萬物卽知。蓋萬物也者。乃徵其上有主。而顯其德者之書也。欲知善惡之分。觀人心卽知。蓋人心也者。乃維皇所降之衷。所銘善惡之則者也。欲知造物主所特垂之旨。及人類原始要終等事。至是而萬物不能盡傳。人心亦不能全明。觀聖經而卽知之。是聖經也者。乃造物主所以補其性教之不及。而傳其要旨於人者也。是則人所當明而不能自明者。非今世無其教。以引之明。已顯有一至真至全。至一無二。而爲造物主所備之教也。

爲此造物主於開闢之初特默啟其旨於人類之原祖。

原祖

詳閱

於後使之傳於子孫爲此原祖往矣。又代生賢人使人

欽保厥旨而敷於萬邦爲此恐傳易訛故又於中古之
世載以聖經存而備之庶確乎其不易也。但聖經爲切
道之指南古今之明鑑造物主之玄旨豈易述哉。是又
點選古聖之子孫相繼而生練其功成其德付其紀載
之大任而爲正道之矩矱焉。盛哉造物主之恩施不特
爲萬有之本原而且爲萬道之根宗。是物非彼生不能
有非彼養不能存而道非彼開不能明非彼擴不能全

耳。甚哉造物主之敷施。莫可量也。

或曰。有一教。卽有一教之經。烏知此卽爲造物主之聖經。曰。卽如文告。以印爲憑。無則不可信。有則不得疑。今聖經也者。雖屬聖人代紀。然而有造物主之印在焉。其印爲何。蓋其所紀者。有非造物主不能言焉。是也。今略剖之。

造物主所定其旨。於未來也。於數千年前。事尙未有端倪。而能一一豫知之。此非造物主斷斷不能也。知旣非造物主不能。則其紀非造物主所默啟之人。亦斷斷不能。

此固明甚。是故遇一書紀其道。則可知紀之者爲造物主所默啟之人。而其紀之之驗。卽所謂造物主之印也。今觀聖經。其於未來者。如國家之興亡。人世之更變。造物主所定格外之旨。在在寓焉矣。其事從古至今。一一無不脗合。故書雖屬人爲。然有造物主之印在。故不曰聖人之經。而直曰造物主之經。譬如官司之示告。雖屬掌文者書之。然有官司之印在。豈以爲掌文者之示告。而不曰官司之示告也耶。

抑可譬之於國君焉。夫君之治國也。有其定律。亦有其新

旨。或律有不及。或恩欲另施。則以旨繼之。然欲施其旨。必先命之近侍之臣。而後始布於民間。造物主亦然。宇內其國也。人類其民也。聖人其臣也。性教其律也。聖經其旨也。夫欲知國政。知律而不知旨。則國政何由而明。欲究宇內之道。徒知性教而不知聖經。則宇內之道亦不能達也。蓋性教有不及。聖經以補之。重加恩施。聖經以傳之。是故聖經也者。爲諸經之範圍。爲古傳之筭籥。上旨之奧府。聖賢世世授受之統宗。而生人原始要終之要典者也。嗟乎。前代之人。有失正道而墮於惆恍之

見者其故雖多。然實莫大於兩端。一則人多自恃鳴高。不屈於已之所不明。一則古傳既亡。世道遂因而不晰。而又未得聖經以解之。是以真道中。雖有一二端可晰。然闕而不全。疑者難解。而自恃之心。強而不服。故雖是而以爲非。甯失真而諱闕。彼明知有一主宰。質之人物。及古經古傳。無不昭然共證。及觀世事之紛雜。人心之岐向。而昭然者反闇然。如主宰至一至尊矣。何以世多淫祀。至善矣。何以所造之人。反藏私慾。至公矣。何以賞罰似乎難憑。且人既昏於所當知。惰於所當行。何復任

邪神蠱惑人心。而僭竊造物主之名位。種種難明莫釋。
盡天下智愚賢不肖。皆在長夜之中。懵懵然莫知所適。
惟其然而紛紜舛錯。或疑其無主。或疑其主無心者。無心
謂無知無意無願有之。然謂其無主。心難泯也。謂主無
欲之意也。後倣此心理難悖也。是卽從釋從道者亦有之。至從釋道而愈
難服。於是竟成一無教之徒。卒之遇儒言儒。遇釋言釋。
遇道言道。搖搖莫定。究亦非儒非釋非道。不過因循苟
且。醉夢一世而已。卽偶有真教之來。亦皆視爲閒務。其
故何哉。亦由未得聖經之旨故也。得之。則道之真者可

存疑者可解。缺者可全。古傳可定。而異學亦可黜矣。故在明季徐相國文定公奉主教。或人譏其背儒理。公曰。非也。真道不傷真儒。抑且以有成之。何則。儒道有真。主教証之。儒道有疑。主教解之。儒道失傳而有不及。主教能輯而補之。故奉主教者。正成其爲真儒也。何背之有。徐公斯言。可謂得之矣。

或曰。外國之道。何足論哉。曰。金不擇地。惟精是寶。道不拘方。惟真是尚。真則東西南北之道也。豈孔孟生於鄒魯。而道卽不行於齊晉歟。抑本國阻饑而濟以外國菽粟。

甯死而不食歟。且釋氏之謬。非來自外國乎。何鳩毒可
啖。而良藥反吐之耶。雖然。此特爲庸昧之人饒舌耳。至
君子之見。則又反是。昔韓子雨公有云。道特傳自遠方。
愈當深察。蓋航海九萬里來者。冒死之人也。冒死而傳
虛道。有是人乎。卽有一二人。能得千萬人乎。卽有千萬
人。能一一皆爲窮理之士乎。今西士離故國。別父母昆
弟。而遠適異域。險阻備嘗。九死一生。卽以此爲道之証
也可。而反以此爲不足問。可乎。尤可異者。天文幾何等
學。在西士皆視爲餘技。而人且愛慕而誠服。獨有冒死

而來傳者。反置而不論。豈彼乃精其緩而昧其急耶。觀斯韓子之言。已有灼証。今更執卷在目。其真僞愈曉然矣。况此書亦極簡而極該。道亦最大而最急。如人之原始現在究竟。人於造物主何如。造物主於人何如。豈尚不足稽也耶。嗟乎。爲暫世榮名。不惜數十年之攻苦。爲此有關身心之要道。卽有費片刻。豈爲過歟。余輩遙傳此道。猶不惜軀命而戾茲。此遠人之爲人也。焉有以已爲已。而獨惜片時哉。或又恐道爲不真。以爲妄費韶華。然所棄擲者。不過光陰一息。設斯道爲真。而誤而不察。

其所棄擲者何如。吾願觀此書者。勿徒恃口耳之功。必當虛心理會。忘乎人我。泯乎方所。以理探理。以道揆道。祇思我乃爲人。人之所。以爲人者。眞道也。閱書如是。則庶乎可望其有得矣。



真道自證

全旨

字內有理有道理。由性而出。道因事而起。如人有斯性。便有斯理。可盡有斯事。便有斯道。可緣不知其性。則其理不明。不知其事。則其道不悉。性究事詳。而道理於是乎全矣。道全易明。則諸疑之解。由是而著。諸善正徑。由是而指。故書有四卷。一卷窮性以推其理。二卷考事以追其道。三卷辯難以釋其疑。四卷提綱以示其路焉。



訂真道自證記

己亥春既望。適有客來訪。客乃中邦通經好古之士。兼樂嘉遜者。與我同志。每來必索書看。斯日適值本會中。令訂沙子遺書在。客請觀。余曰。予會之例。書未同訂。不敢示人。客曰。惟請書名。余曰。真道自證。客曰。是大作否。余曰。否。同會沙子著也。客曰。西士題書。多以天主聖教四字爲額。沙先生不然。何也。余曰。未深識沙子本意。焉敢定斷。但愚見擬之。其故有二。夫聖字係讚文。沙子從遜退。不求奪人目。惟務服人心。不矜其外。而但使人虛玩其內。一也。又聖

字義廣。人用之不同。故沙子兢兢。恐人誤看。不以取題。惟
俟義理自爲昭揭耳。二也。客曰。美哉斯意也。余曰。不以聖
題者。子旣稱之爲美。恐以聖題者。子又隱以爲非也。吾與
子今日少暇。請同剖聖教二字何如。客曰。願賜誨。余曰。吾
儕所謂聖教者。內含三義。道理真實。有據無妄。一也。規誠
禮儀。一本中正。二也。道理。規誠。禮儀。三者相貫。全具中古
以後。中古新民之事。詳沙子本集。天下萬民所當知之事。所當立之功。
能使生者成善。死者得福。三也。三者少一。非西士之所云
聖教。請觀今世所謂教者。有合此否。客曰。三者爲準。義理

精微願明以教我。余復曰。子細想應自得也。客喟然歎曰。吁。佛老二家。理無根底。事鮮實據。說談邪術。略飾偽善。以惑眾。三者並無不堪稱教。况加之以聖哉。吾熟思之。三者吾儒事也。謂之聖門。非虛讚矣。愚見如此。不知尊意以爲然否。余曰。吾教三義。比儒合否。須知儒理爲何。請明示我。客曰。論儒者之於上。則欽惟一無對之尊。以造化言。謂萬物本以生養言。謂民父母。以操權言。神臨下土。福善禍淫。不可欺瞞。認之爲天地主宰。而專祇之事。之以禮。享之以德。生賴其恩祐。修身善終。齊家治國。存義成功。死望升天。

在之左右。同福無疆。儒者之於下。則視萬物。如同根之枝。同源之派。視萬民如同祖之弟。同君之臣。安務相勸。危赴相保。由此大公之德。發出爲人公律。且因人負欲。恆性易敗。庶衆易亂。作之君師。謹制國法。以扶教化。保民安治。子問吾儒。不外是也。余曰。噫。子摹擬者。古儒跡也。余雖甚思。古儒大旨。得之久已。竊問後儒。今儒何如。蓋秦火之後。傳史解經。諸書雜說。及歷代以來。士民之風。百變千態。設使孔子復生。亦無能總攝而歸成一教。子將何以言之。客曰。儒學無二。古今先後一也。余曰。自漢以來。所謂解經言道。

之士取小舍大者有之。強文背意者有之。紛差異術者有之。以之爲儒。誠恐辱義皇堯舜孔孟之名教也。矧以庸士愚民。羣趨於佛老。流毒儒門。豈能古今同轍哉。子何以不明言後儒與今儒也。客蹙然曰。儒學本無二。經書要理是也。自秦火後。經文旣缺。率皆失序。其所存者。經之餘耳。道理國事。又復相參。事繁理簡。必待智者方明。加之人分清濁。心異虛蔽。故有註解之誤。異說之昏。取遺之失。羣趨之蒙也。子謂此爲國家之鉅患。先聖之大羞。儒人之重病。愚亦同悲之。而不敢辯。若云。古儒已亡。愚則不敢言也。譬貴

教爲極西之教。今見西士之德。可知西域之教化。迄今未
變也。特恐不幸而風氣忽靡。世道倏變。欲情勝而明德敗。
殘虐行而窮且亂。君臣相欺。弟兄相訟。奸盜大興。異端紛
起。守誠者鮮。設中士到彼而見曰。西國教化大衰。風俗大
壞。想語雖逆耳。誰敢云非耶。倘中士必曰。汝國十誠今無。
絕矣滅矣。非徒修士善民。卽庸愚亦怒而同爭辯焉。於此。
因中國世風之壞。而曰中國古儒之學淪亡。其可乎。余曰。
以古今先後分儒爲二學。不宜也。以古今先後別儒人。可
否。客曰。以此別之。亦何益乎。古世之盛。士未必皆賢。民未

必盡良。後世至衰。士民之中。明善亦不少。故究儒人之別。莫如以正俗爲分。猶可也。余曰。可聞其略乎。客曰。儒之正者。約有三等。其一。勞國勤家。趨善避惡。盡慮現世。不務身後。而懈於昭事。意不謀遠。心亦缺敬。謂之庸儒。但因不信邪。而品合善。姑列之於正。此正儒之下也。其二。心知敬畏。亦思身後。能棄夫邪。能勉於德。然獨善自安。目擊衆汚。旁觀冷歎。斯傷忠恕。謂之拘儒。但學得於己。信行相顧。事不越矩。亦可謂之正。此正儒之中也。其三。德進於己。力施於人。化之所及。祐乃歸乎天。化之不及。咎乃責乎己。一息尙

存。此志不懈。儒人至此。雖未造極。謂之通儒。正儒之上也。
余曰。庸儒最多。不察而見。拘儒有無。多少難知。至若通儒。
所謂龍鳳之類。常言常聞。終不見跡耳。客曰。大寶必希。然
歷代史傳。亦有其人也。余曰。他日同考可耳。今請子言俗
儒何如。客冷笑曰。動滂則起臭。況正俗相對。知此鑑彼。何
須言之汚耳乎。余曰。嘗聞君子明是非。辨善惡。是無非不
顯。善以惡彌彰。孔子刪詩。不廢鄭衛。亦以戒淫而存。請子
言俗。以顯彰乎正可也。客曰。以子言之。俗儒亦有二等。一
曰。不信而行。明知異端之非。從俗之虛。或畏鄉愚言笑。或

欲親友相悅。務在熱鬧繁文。樂於偕俗阿世。趁彼昏蒙。僭竊善譽。此俗中之鄙儒。不信而行者是也。二曰疑信而行。蓋富貴子壽。人之所貪。彼聞世傳。或禱於神佛而可得。或問之卜算而可定。卽妄動喜而將信。然明德難泯。又覺於理不合。乍將猛省而思棄之。但心有欲蔽。志卽昏亂。因不審真假。疑信相半而終行邪。以討探其效否。謂之俗中之昏儒。疑信而行者是也。三曰迷信而行。質昏學淺。沉湎酒色。汨沒天良。或承先佞佛。而不失建寺之虛功。或已冒學名。而謬行無知之僞道。醉生夢死。不省不察。謂之俗中之

蠹儒。迷信而行者是也。余曰。噫。據子前論。正儒三等。足徵儒教。今存彼俗儒三等。亦何足算也。然鄙儒昏儒。猶有儒意。從寬而論。存之可也。若蠹儒。夫豈可以儒稱哉。客曰。不然。譬如採石而定貴賤。自分去取。若記石類於書集。則無論精粗美惡之品而同登。將瓊玉之玩好。與礧砢之中材。及頑石之雜質。可齊列焉。觀此。可知俗儒亦屬儒類。子若厭其亂儒學。將重言以責之。無不宜焉。若必謂之無儒而滅儒。則不可也。夫俗儒三者之中。孰不知蠹儒爲甚。今問之詩禮古經信之否。必答曰信。問之儒釋道三教何如。彼

中或有云。二氏之非道。或答云。三教都好。必將以儒教爲先。又設問之曰。天子下詔。云儒經佛經。不許兩立。存一滅一。任官選定。爾意何從。必答云。存我儒經。何須間疑耶。又設問曰。經言仁義孝弟忠恕禮讓諸德。比之迎佛紙燒。建醮作齋。爾等以爲何如。必云。仁義諸德爲先。乃修齊治平之道。不可離也。佛事在後。隨人私行。又設問之曰。經言赫聲濯靈。監觀不可欺瞞。賞善罰惡。可敬可畏。可望其祐。爾等以爲何如。必云。誰敢不懍對越。常存敬畏乎。順者存。逆者亡。苟獲罪殃。佛不能救。何須問也。此不拘士子。卽稍通

理者。既問以彼必答以此。請子遍試。萬一有不然者。不徒謂非儒士。恐非人類也。由此而觀。謂儒學古有今無。已滅已亡。不亦誤乎。嗟夫。吾中國此時之失多也。甯發惻隱。助之遷改。甚勿攻其所未有之病可耳。余曰。吾儕航海而來。本欲濟人。但良醫先究病症。審其輕重。然後可擇藥定方。今余所問。皆由此意。若疑問太過。惟請恕之。客曰。切問思辨。何厭深刻。但吾明知我古儒亦未亡也。其要明著乎經書。欲解經書所未及。但以名理爲師。以真實爲主。聖門例也。今子以爲何如。余曰。據子高論。可知上古東海西海。統

一正道也。但上古不過當時之教。至後世實爲不足。客曰。子云上古之教。至後世實爲不足。何也。余曰。先有古而後有新。夫有新。愈可以明古。則新旣明古。更顯古道之至後世爲不足。自有新之當從也。客曰。從新而吾正儒猶能存乎。余曰。譬之孔子有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言二代禮雖美。當周之世。孔子卽謂不足從矣。矧生於近世。但固溺遠古而欲實求大道之全可乎。則必繼以新之所當起發而集大成焉。自郁郁而美備矣。斯泰西利先生所云天學。沙子所云眞道。及聖教他書內紀所定當知之。

事當行之禮是也。客曰。所言當知當行之事與禮謂何。余曰。其事奇而不怪。緣乎正情。契乎正理。甚合乎時勢之急需也。禮簡而不敝。本於誠敬。無涉虛妄。正人內外。有益國是人心也。子容遲。可細見之於厥書。吾今獨約指書中之旨。所云承舊起新。將使古今先後聖學相繼續。成爲一統二元。此中意奧事奇。非人意想之所及。則非由人私謀得出。全係造物主宰前定。應期已頒。改元之旨。故謂之新命。凡人違之。任其勤行嚴修。究竟德不能精。功不能成。福不能真也。蓋子與父。臣與君。以順爲貴。若子逆父意。卽傷其

心。雖美饌鮮衣。禮儀盛備。仍當受責。無孝可旌矣。又如臣
不遵旨。則違君命。雖能赴湯火。輕死生。終必遭懲創。爵焉
得加乎。嗚呼。世上父母國君。尚有定律。不可不事以順。造
物主爲萬民之大父。天地之大君。豈反無其律耶。雖認之
而不事以順。非大誤也哉。今或以俗儒。好佛老而背逆。或
以正儒。溺遠古而不從。雖有不同。皆歸不順。而責有不重
者乎。卽或人有託以不知爲詞者。亦不能也。譬之朝廷。下
頒詔旨。有司奉傳。士不讀其文。民不究其意。倘干犯而入
法。欲辭以不知。孰肯聽耶。况旣得覽沙子。詳告切諭乎。書

內載造物主改元之新命。昭然明顯。固然確徵。若人終不遵依。而至欺藐造物之大君。其罪屬明知故犯。斯懲罰更嚴。將何以能釋也哉。於是客大省悟。因晚別曰。望書訂完。敢請賜教。余諾送出。次日獨居。悉追敘論。爰筆志之。

康熙五十八年歲次己亥三月中浣朔

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一十八年

泰西 耶穌會士赫蒼璧子拱氏撰



自序

載籍繁賾尙矣。主教之書。亦如林如淵。但繁必博覽。賾必探索。而觀者何人。然則書雖不爲觀者誤。而觀者勿因繁賾而誤書乎。余期同儕。希登道岸。日作聖功。無如苦志莫伸。靜驗之下。忽觸古語有云。德形自感頑石。道見能服錮心。三復斯言。不禁喟然歎曰。此非主教之謂與。主教之道。雖大而不尙旁搜。雖真而無庸博採。自證矣。奚用他爲。於是又恍然曰。書何不可從簡乎。乃不避謏陋。試此一帙。唯以道之本然者明之。撮其大要。詳而不漏。獨是旣不旁搜。

博探。又何事藻績乎哉。惟冀觀者。融徹燭理。躍然而醒。如
撥雲霧而覩青天。無繁隲之誤。卽予之意。卽余之幸也夫。

沙守信題



眞道自證卷

性理

性理兩字中國解者甚多茲曰性乃各有者之本然曰理乃自本然而出之理非對氣而言之也

總說

宇內之理可罄於二端造物者一受造者一二者乃性理

之本原得厥本原餘緒皆可得其真故此卷中特揭兩

端而論之首明造物者其性其理其德其行內道外道

及體一含三之奧義俱有眞解次明受造者先分論之

以窮其性後總論之以究其宜舉天地神人及禽獸草

木無一不陳詳於是至於人乃本論也故更詳盡其體

神形何如。其理人本於造物主何如。造物主本於人何如。物於人。人於物何如。其善惡從何而來。善惡之報。萬民之究竟。無不監茲在茲。且斯論也。不涉於幻。不濫於奇。不混於雜。誠以真明爲本。而無不自證。卽有聰明所不逮者。又有聖經以補之。後質之於理。而於理無不切合。宜乎其真而全矣。

造物者第一

造物主本難以名。又不可不稱名曰天。曰帝。所解不一。故姑以天主二字稱之。

蓋天統乎萬物。稱天主者。卽天地萬物之主宰也。

昔有客問予。天主維何。予應之曰。難言也。西國古有一賢者。其王欲明天主性理。請賢者而問焉。賢者對曰。乞寬數日。然後敢復。越數日。又問。賢者對曰。再寬數月。然後敢復。越數月。又問。賢者對曰。再寬數年。然後敢復。王怒。賢者於是正襟危坐而告曰。臣非不言也。第見其理無窮。其境難盡。而無言可言也。思一理。又有一理焉。進一境。又有一境焉。愈思愈深。愈進愈遠。愈欲言。而愈知實

不可言矣。奈何王聽之。乃亦爽然自失。由此觀之。賢者既不能形容。愚者安可摹擬。故非天主無限之知。曷能明天主無限之性。非天主默瞞之聖。雖賢又安能攷論哉。雖然。其理固難窮。但以當然推其所以然。由天地萬物而達造物主之美好。亦可略言其大概矣。

天主者。生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宰也。無形象。無聲臭。至

極純神。

非受造之天神可比。非如俗解鬼神之神。

至尊無對。而惟一自有

者靈明之體也。

自有二字含有兩意。一自有而不可受有。一自有而不得不有。惟天主爲不受有。

而不得不有。故曰自有者也。

夫曰自有者。則無始無終。無限無量。全

能全善。自誠自足。德福全備。皆自然而然而不得不然。

者也。

此書內凡所云自然者皆不得不然之意。非對勉然之謂也。

曰靈明者。則有智

有意。有欲有情。有仁有義。有感應之神能。有好惡之公

理。有自主之權衡。所以通其善而施於外。非自然而然。

乃屬其意願而行者也。故生天地萬物。非自然而生。

自然

總解不得不然。存天地萬物。非自然而存。滅天地萬物。非自然

而滅。欲則然。不欲則不然。欲生。乃好施之心。不欲。乃自

足之意。存而後滅。則又自主之行。究而論之。總屬天主

之意願。而無不可者也。蓋有天地萬物而無所增。無天

地萬物而無所損。生之不煩其力。存之不擾其靜。滅之
不泯其靈。卽生而後滅。亦不變其恆心。蓋生存滅。雖以
時而見。然或生或存或滅之旨。自無始而常有。所謂變
化庶類。而自無變遷。始終萬物。而自無始終。寓萬物而
不與物同體。閱萬世而不與世推移。其行無動。其靜無
息。其同不涉。天主臨格以借其時不流。天主本無始終
於人而不同體其理不可測。然雖至玄而非虛。至穆而非無。乃至誠
而至善之極也。所以萬美內蘊。而萬德外流。生生不息。
施澤無窮。至仁之驗也。好善惡惡。公賞公罰。至義之昭

也。天地萬物。一命而有。不藉其質。不有其勞。全能之顯也。安排萬物。各得其所。分形別性。分性別宜。全智之露也。以安以養。以保以存。頃刻無間。至靈之施也。人有官。物有曲。各呈其材。各效其德。至美之流也。而且靈蠢高卑。相生而歸一向。往來行生。亘千古而不易。此又宰制之惟一也。然異哉。至一而不孤。至尊而不厲。至大而能容。至義而能恕。至威而可愛。至善而可敬。雖高雖玄。精神可與之相通。極平極實。性情能與之感應。不見而視之。不聞而聽之。不附而與之偕。不覺而時受其恩也。獨

是迷哉人也。唯知世有倫理。得君以臨之。而不知天主之宰馭更勝於君矣。得親以養之。而不知天主之顧復更隆於親矣。得師以誨之。而不知天主之提命更篤於師矣。施我以恩者。而天主之恩非世恩可比。賜我以福者。而天主之福非世福可羨。故尊之不止於君焉。愛之不止於親焉。服之不止於師焉。感之不止於恩人。望之不止於福主。所以聖經云。欽崇天主者。當信焉。望焉。愛焉。而尊於萬有之上也。雖然。此特以可見者言之。固已如是。而謂天主之理可窮乎。夫以蹄涔而注海水。以螢

火而照天下。能耶。否耶。噫。以人之管見而測天主。何以異是。



造物者一含三解第二

九重之君。氓隸豈可見乎。只因睹其政。知有君焉。睹其善。政。知有聖君焉。若夫深宮之事。非君自下綸音。必不知矣。天主亦然。由外而觀。莫不知其有主。覽其布置之妙。卽知其德之無限。至論其體。乃屬天主本性不發之理。何從而論。故非天主之默啟。與聖經所載。人難得而探索也。

夫聖經載有天主體一位三。有父子聖神之謂。斯理也。微矣。至矣。非人所能思起矣。雖然。夫旣載在聖經。則自無

不真也。蓋聖經乃有天主之據。

其據可詳前後篇。

豈有誤焉者。

哉。是故卽人之小智不能釋。亦不得不屈服於天主至誠之聖諭。而確信無疑矣。况人若殫思竭慮。則又隱然有會。而於理總不相違背。茲略陳其概於後。

論天主之性體。雖無窮莫測。然易明者亦有三焉。一曰天主爲至美者。二曰天主爲至明者。三曰天主爲至善最好美者。三者本屬自然而不得不然。同自無始一體而有者也。夫然則至美者。恆顯露於至明者之前。而至明者。卽不得不坐照而靡遺焉。至善者。亦不得不好其美。

而無極焉。此理明甚。不待攷而知也。

試觀凡生有靈性者。內鏡一物。必內生一物之。以愛一物。必內發一愛之之情。天主亦然。至明者自無始。照識本體無窮之美好。卽自無始。不得不內生一無窮美好之像。至善者。自無始。愛無窮之美好。卽不得不自無始。內發一愛無窮美好之情。此理又明甚。不待攷而知也。但受造之神靈有限。其內像與內情。亦不得爲無限。虛也。暫也。有依附者也。惟自有者之主不然。其本體原屬無限。故其一體相生發之內像內情。亦不待不無限。至實。

活潑無依附。自然而立者也。此理亦又明甚。不待放而知也。

由此而進。則天主三位一體之理。以五端約之。略可得而明矣。其一。天主本體所生發之情與像。既有相生相發。與受生發之別。故不謂之爲一。而序之爲三。其二。三者既是至實活潑。又爲無限自然而同立者。故稱而爲位。其三。三者雖共序而爲三。同立而爲位。其實總屬一天主本體之內蘊。要知非先有一而後分爲三。一卽是二也。非先有三而後合爲一。三卽是一也。三位共是一體。

一性位雖別而體不分焉。其四三位既一體一性而其相生之序又皆自無始而出於本體之自然故必無大小先後之殊也。其五三位雖無先後之殊然實有相生之序有相生之序則必有施生受生之別。施生者謂之父受生者謂之子。父子互發之神愛謂之聖神。此聖經所云一體三位父子聖神之奧指。大略如此其理固微妙難測然誠爲當然之理而不得不有者也。

嗚呼盛哉至一而不孤者。

天主之謂也。聖三中皆自福自

惡上聲無限際也。足自樂之至焉。充然塊然無待於外。本體之妙用皆取

給於已而無不足者也。厥後造天地生萬物。要不過通其善。顯其德於外焉。以示自然之好生。嗚呼盛矣哉。天主也。天主之好生。可分有二。一行於內。一行於外。行於內者。屬自然。而不得不盡於三一之道。行於外者。屬於天主之意願。可行。可不行也。詳看後篇。

受造者第三

前云天主三一之理。內道也。生天地神人萬物之道。外道也。內道屬自然。自無始而不得不有者。外道屬天主之意願。可有可無者。此內外道之所由分也。

夫然則惟聖三一。乃自無始而不得不有者。至天地神人萬有。皆自無而受有者。天主也。故聖經有云。萬物之始。始於天主也。然萬有既非自有而受有者。則必非自主而有主之者也。夫有主之者。必非爲已也。非向已也。乃爲主而生。爲主而存。爲主而終。則主之者。實天

主也。故萬有雖多。然皆或昭其能。或顯其美。或通其善。或答其德。而無不歸於天主者。故聖經又云。萬物之終。終於天主也。可譬之於海焉。千枝萬派。皆自海而出。亦莫不歸於海也。而萬有之於天主。亦若是焉已矣。水自海而

出屬格物事觀三

卷第二篇可知

今論萬有。其類固多不同。然大概可分爲三等焉。一爲純神。一爲純形。一爲兼有神形者。其純神者。如天神與魔鬼是。諸品天神及魔鬼之類其詳解於後但此所謂之神。非二氣之良能。及造化之迹。陰陽之屈伸。人死正氣之謂。曰鬼。非人死

魂魄及死必歸於土。不正之氣。無所歸而爲厲鬼之謂。乃無形像之實體。自立之神也。自立非曰自有。乃無依賴之意。不屬於形。不雜於氣。獨在獨成。永存不滅。有才。有情。有明。有自專之主張者也。凡聖教所稱之神。無論邪正。卽此而已。其純形者。天地等塊然之物是也。有氣質。有幾何。有輕重。有方員。有剛柔。有動靜。其性屬於二氣四行之調變。其行在動靜。能聚能散。能變能存。能生能沒。其所以動靜聚散。變存生沒。又皆屬於所受之性也。至論草木禽獸。雖有生魂覺魂之說。然究其魂。實屬於質焉。故隨質

而生。隨質而動。隨質而滅者也。其兼有神形者。卽人是也。其本品介神形之間。立乎中而合乎上下。同於神者。有靈明之體。神魂也。同於物者。有形像之軀。肉身也。肉身爲神魂之僕卒。由四元行而成。資外物之養而存。受外物之變。能勞能朽而壞矣。神魂爲肉身之司主。其體無形像。有明司。有主張。能順而善。能逆而惡。其諸情各殊。能與天主萬德相爲感應。雖向肉軀。合之而成人。然爲自立常存。不死之神體也。此人之本然。古今聖凡。無二致也。

茲觀人而較之於物。萬物不齊之理。無不畢聚於人之一身。如天生地成。人亦有生成。物有幾何。人亦有幾何。草木有生長。人亦有生長。禽獸有知覺運動。而人亦有知覺運動。此相同於在下之物者然也。至於在上之神。亦無不然。神屬靈明之體。不死不滅。能推明是非。能主持善惡。而人亦如之。故自天而下。自地而上。凡物所分具之理。而人莫不兼具之。所謂人爲小天地。誠然哉。

萬物備於人也。似有餘而反不足。似極富而實極窮。何以知其然。蓋人之於外物。接之卽生。離之卽死。外物者。不

可須臾無也。無則一身之五官百骸皆屬無用。如有目而外無目焉。見乎。有耳而外無氣焉。聞乎。至於有腹心手足而外無以養以衛者。能生活乎。且無論離之卽死。卽一寢一食亦不能廢。或以助其耗。或以補其力。或以成其用。不然形雖具而力雖殫。亦如無有矣。不特肉軀如是。而心之窮更甚焉。不觀夫人在萬物之中。如行乞然。終日汲汲皇皇。以求有饜於一心。然而無窮之願。欲愈求愈奢。終不能滿。西國古有一王者。名第伯略。其國極富。其治極隆。終日猶窮奢極欲。思世樂以滿其心。迨

欲已極已遂。而心猶不足。福中覓福。樂中厭樂。朝夕焦勞。戚戚而泣。臣訝而問曰。今王頗稱應願。位祿如是。名壽如是。安富尊榮。又如是。極人世可欣可羨者。王已得之。蔑已加矣。何猶憂甚。王勃然應之曰。願蔑加而心猶不足。憂正甚焉。夫人雖不盡如此極。然諺有云。至大天也。至廣地也。至繁物也。以之而集於方寸之中。抑猶不滿。有以夫。

雖然。萬物論福人。固不能論養人。抑又奇矣。蓋物之生存。雖原不操於人。詳看三卷篇之二而人之所需者。萬物中莫不

備以給之。如饑則有食。寒則有衣。病卽有藥。春以稼。秋以穡。要之人有一需於此。物卽有一以應之。獨是頑然之物。無故而能與人相應。是何也。夫下事上。物役於人。猶可耳。在上之百神。自降以奉人。則可乎。今觀天地有運動。日月有循行。家有護。國有庇。導吉禦凶。此皆神之功。而爲人也。然猶不止於是。且天主之德。亦若有歸於人者。全能化成。全智安排。全善保養。實爲人也。所謂天不爲天而生。地不爲地而成。二氣四行。不爲二氣四行而造。飛潛動植。不爲飛潛動植而設。將爲神歟。而亦

非也。蓋天覆。覆乎人也。地載。載乎人也。二氣消長。元行變化。皆爲人也。品物資生。禽獸利用。又莫不爲人矣。

嗟乎。藐茲吾人。而虛糜萬物之奉。有是理乎。且前云萬物之終。終於天主。今則皆歸於人。何也。而不知恩隆則任重。寵厚則責深。萬物代天主而養人。人當代萬物而報主。昔西有一儒者。或問之曰。物受造而無心。何以報恩。儒答曰。物恩遍人人。申物報。人資物用。物借人心。人於造物主。乃萬物之心。至哉斯言也。人在天壤間。日受萬物之奉。乃於萬物爲受貢之君。而於天主亦爲報恩之

臣一若天主以天地爲人之宮寢。而人易之爲事天主之郊廟。天主以萬物爲人之糗糧。而人以之爲奉主之粢盛。萬物中無一不遵主命而事於人。亦萬物中無一不由人心而答於主。若然。則萬物不過逕於人而實終於天主也。

且人不特以萬物歸於天主。卽一身之內外。無不歸之焉。蓋人有敬。則以之尊天主矣。有愛。則以之親天主矣。有畏。有望。則又以之凜天主。賴天主矣。夫敬愛畏望。固有時爲人而施。然於天主。必盡其誠敬。以達於萬有之上。

也。雖內外向主而致其極。毋曰此聖人之美行。乃人之所以爲人也。

或曰。人之責任亦重矣哉。曰。其責雖重。一思夫人所現受之恩。固不謂重。知夫後來之報。其任猶云輕矣。夫善惡之報。乃爲天下之大道。萬民之究竟。可不知歟。茲略陳於後。

據前言至仁之主。以無算之恩。先施於人。如一身之內外。皆天主所賜也。天地萬物事人。皆天主命之而然。天主於人。亦既如此矣。而善人之於天主。何如。惟以一身之

內外無不歸於主。受養於天地萬物。亦無不爲主而用。此善人報恩之不同於不善人也。而至仁至公之主。獨無加意於善人乎。勿謂善者不計其效。其德愈盡。其報愈可必。不然。至公之謂何。豈有人道旣盡。而造物之道獨虧歟。故善惡之必有報也明矣。

與德相敵。

但其報維何。以世福乎。世福雖能快人。然蠢人之德者。莫踰於世福。蓋人心本弱。得世味而能存道味。幾人哉。夫然。以世福而報德。非猶抱薪而救火歟。况飲食佚樂。不過肉身之嗜好。禽獸之貪願。嘗聞謀道者不謀食。蓋與

德相左也。而烏可以之爲報耶。三以益久報益暫且世樂暫樂也。善人功

修數十年。朝乾夕惕。至於桑榆在望。墓木相催。回首向

時事業。恍若雲散。今所賞者。僅存片時飽暖。則善人之

功。不更多於所報耶。即使世福可久。質之前言。四於人於人心

必不能滿。心不能滿愈得愈望。愈多愈貪。愈增愈不足。於人心且

如是。而於天主無窮好施之量。奚其稱。五於天主好施之量不稱藉曰能滿人心。

亦險而不安。六險而不安謀之則爭。守之則慮。究知死而必失。則又

患無已時矣。是至仁之主。欲盡其愛於善人。而反以此

累之乎。即使能安。然天地間之物。止有此數。烏能各得

其平。勢必豐於彼。則歉於此。遂於此。則忤於彼。雖全智之主。亦不能以此爲衆人均得之。報八善之極愈不能得卽使各得其平。然殺身成仁。授命赴義者有之。論善。善之至也。論賞。卽於世福。一無所得。故無論世福不能慊人之心。而善之至。并不能受焉。無論世福不能稱天主之賞。而善之至。并不能得焉。故爲善之報。其不得在世也明矣。

然則將何在耶。雖世福有天主賞善罰惡之道。然至德大報。定在身後。蓋天主之愛善也。天主本不但自福。而爲萬福之原。不但萬福之原。而且好通福之極。不特此也。

天主有好通其本福之德。而人亦有承受其福之材。人有明司。天主以至美照之。而人明無不足。有愛司。天主以至美嘗之。而愛人無不充。有欲願。天主以至美樂之。而人願無不滿。審如是。人苟得其照。其嘗其樂。而其無窮之願始慊矣。是則天主於現世盡其好生之德。於衆人以養之。於身後猶隆其好福之德。於善人以福之也。已。是故其生人也。卽賦以不死之靈魂。身後仍存。能照天主之榮光。能嘗天主之至妙。能樂天主之萬福。因而賦有無窮之願望。非無窮之福。不能滿焉。故聖經云。善

德之報非他。即天主。

即天主之榮光妙福

也。惟此方與善人之德。

合方懷善人之心。方成其爲天主之大賞。於不善者。不能均沾其賞。但天主好善之至。非純善不可配。故人生於世也。天主必苦其身。煉其情。陶其心。成其德。及其謝世。乃生於天。乃合大原。永配天主。永受寶命焉。夫靈魂既已福。其形軀亦將樂。蓋肉軀爲神靈之耦。神爲善。形隨而助焉。天主至義。無功不賞。故聖經有訓。厥始開闢。天地萬物之類。自無氣無質中而出焉。全能者施令而生活之也。世界窮盡。萬方烝民之形。自墳陵死灰中而

出焉。全能者乃命而復正之也。於是靈魂之榮溢乎肉軀。神通而無所滯。堅美而無所缺。同在天堂。永享真福。而天國長生之理。真善大報。實不外乎此。

明知善者之賞。便知惡者之罰。夫所謂惡者。不特造亂作孽。侮上虐下。背主肆淫。滅理縱慾。喪其德。毒其心。自棄自絕。罪貫盈之爲惡也。卽忘主現恩。輕主後愛。向已而不向主。戀世樂而失天賞。斯人也。爲何如人哉。在天至公至聖之主。不獨降格而誅之。卽天地萬物。宜莫不羣起而攻焉。然罰之於今世。不惟不足。且有碍耳。蓋善

者惡者在世相雜。彼此相關。降罰於惡人。惡善人亦損矣。子暴父仁。誅其子。父不苦乎。妻賢夫不肖。戮其夫。妻不害乎。且罪有大小。罰應有輕重。世刑之極。一死而已。殺一人者。必當受死也。殺千萬人者。能千萬其死乎。况人犯罪多有未被刑者。至仁之主。存之養之。容之誨之。冀其改遷。迨至死而不悛。仁慈乃盡。公義乃行。全罰無赦。嗚呼。至公之道。嚴矣哉。惡人之生。貪戀世物。厭斁物主。今死忽至。罰之何如一。於彼在世。喜戀之世物。一一盡奪之。纖毫不與也。二世物既盡。離。願欲則愈奢。心思

無限之福。以充無窮之願。然生已輕之。今死不能得之矣。三。斯時也。回憶所媮之逸豫。以稍慰其心。然物有利者盡去。有害者俱集。生惟玩物之甘。死獨茹物之苦。乃投異火之中。永焚而不熄。其爲火也。全含萬物之毒害。以代萬物而報恨。不但炮形而不燼。益且燬神而不滅。天主之義怒。焰焰然。火烈具舉。以答人所取之穢樂也。四。人生輕永福。以爲不足勉。則死而遭永禍。不亦宜乎。况旣自絕於至尊至上之主。其罪之重。至於無限。罪無限。則刑亦必無盡。刑無盡。則永遠矣。地獄長死之實理。

又不外乎此。

若然。惡人之用物也。雖與善人大異。然究之。無不終於天主也。善者以萬物而向主。得永福而歸於至仁。惡者以萬物而向己。得永罰而歸於至義。所謂天地神人萬物。無不終於天主。不信然哉。嗟乎。觀天地萬物之真理。聞生前死後之實事。而猶懵然不覺。以輕爲重。以幻爲真。必至身後明見而始悔。嗟何及矣。思之哉。思之哉。

真道自證卷二

事道

總說

上卷之論性也。理也。此卷事也。道也。夫盈天地間。若皆無心之物。凡知其性。卽知其事。如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也。今造物主。旣非無心。天主內涵萬德。行與不行。自屬意願。故借心字以統之。而神與人。又皆有主張。各得自專。故得其性。不過得其理耳。至於其行。或順而善。或逆而惡。要皆任心所爲。豈可以自然之性而推之也哉。由此而論。不知其行。則不

知其事。不知其事。則不知其道。蓋事乃從行而發。道乃因事而起。不見夫國君乎。國君有定法。或從或違。乃在民也。行不同。而君之治。隨因而異。治異而民之分亦不同矣。人類之道亦然。上主以人事之不同而定其旨之異。旨異而人之現道。

亞當犯罪及降生救贖諸事

亦異矣。今天主之

旨。既出於自擅自專。非天主默啟之聖言。豈可得而知之乎。故上卷之論。理燭之於前。而聖經成之。二卷乃聖經端之於前。而明理翼之。而人類之道。於茲備矣。是故第知上卷。而不及後論者。不但不知其現道。卽上卷之

性理雖真且確欲保其全而不失不可得也





神分邪正 第一

人疑曰至善之主。曷不概生善神。而又生魔鬼。何哉。曰。此蓋不知其事。而有是疑也。夫所謂魔鬼者。原屬天主所生之純神。而本非魔鬼者也。粵據聖經。厥初太始。上主有命。生有純神無數。其性絕美。各正無邪。品分九等。以供主令。天主本欲其受福。但因生彼自有主張。亦欲聽其一息決擇。或向善向惡。而自分其黜陟也。夫九品之中。有知大本。欽若上命。認己美。爲受之有原。推至尊而凜然自下。感其恩。受其美。竭量以奉之。盡心以向之者。

乃正且善之神也。於是天主亦從而應焉。誕增其美。大通其福。賞之以永遠之天堂。故曰天神。又有鉅神一。其德其美。超拔衆神。觀已美而自美之。乃忘大本。傲慢自足。不獨自絕於主。且聳誘他神。令之而歸於己焉。彼固爲惡神之魁。而凡附之者。皆叛神也。於是上主絕之。殛之。黜其特恩。降其百殃。延及同犯。墜在地獄。同受永苦。且常懷凶德。猖狂無度。名曰魔鬼。然斯魔也。至今猶毒害於世。乃天主暫放之。以煉善人之功。以療惡人之罪。至於天神。上主命其在世。護守世人。董其善。戒其惡。此

天神魔鬼之所自分。而豈有生魔鬼之說哉。試觀聖經所載。卽此一事。不已釋多疑耶。



人類上 第二

或曰。神之亂也。匪降自天。生自犯魔。於聖經既亦昭然矣。但進觀人類之事。覺愈不齊。其故何歟。曰。大哉問也。此爲人生現道。已見上解之深義。從茲而起。第舍聖經而欲解其故。實難矣。按聖經大訓。天下萬民之衆。原屬一祖。係一男一女所生。皆同根而本一家也。其男名亞當。女名厄娃。號爲人類之原祖。當受生之始也。與後人大不相侔。蓋天主之於原祖。特恩縱之。令其內外毫無玷焉。內則其性純善。而無欲其情純美而不亂。明悟則萬理具

照妍媸自鑑其真也。主張則極其平正。巨細不倚於偏也。至五官百骸。目察而明。耳順而聰。體胖而固。無疾病之害。無殞滅之懼。樂兮嘉兮。美不勝言矣。外則天地萬物。遵若主命。而服役於二人。天覆之以清。地載之以甯。四時不爽。四行互濟。五穀自生。百巢自長。萬物之於人也。如臣之忠。君子之孝。親供之事之。猶恐不及。原祖之寵榮。至於如是。雖爲格外之恩。而天主之洪慈。猶有甚焉。天主本爲人之大主。二人爲僕爲婢。分也。理也。若更進而爲大臣。則恩寵甚矣。今於上主而不僕之。不臣之。

終且錫以至寵之位。如忘已大君之威。獨存父母之心。
令人陟爲愛子。而王於下土。苟二人感戴主恩。小心翼
翼。克忠克孝。主恩愈進。曆數以滿。活登天堂。卽以補犯
神之位。主恩子原祖如此。而其萬世子孫。亦應相襲矣。
嗚呼。人叨厥恩。極稱異數。今則苦焉不堪。何也。噫。蒙恩
旣重。敬慎當殷。若非認主感恩。則愈不宜爲人留矣。蓋
先施自主。仁而出。後保由人功而定。故聖經云。天主生
原祖之初。恩中復立一禁。以爲保恩失恩之準。守則保
之。違則失之。無如邪魔。窺人厚膺主眷。將登天以補伊

位。遂忌而謀失之。而天主卽乘此欲試人心。勝焉而功立。恩存。敗焉而罪彰。恩廢。悲哉人類。原祖當時。心已無私。內有上主之神佑。扶其善。增其力。卽邪神誘之。不過細故耳。不過外焉耳。至於內。絕不許其惑也。况恩新。而感宜彌切。寵渥。而謝宜彌殷。命嚴。而守宜彌立。功易。而所關且甚大也。奈之何而失本忘恩。喪已棄後。如僕背主。臣攻君。子抗父。自反以從魔。順魔以方命。嗟乎。犯罪瞬息之間。前後卽迥不同。慝由是而出。物由是而畔。命由是而亡。吉凶由是而異。人反物主。物變人仇。天閉於上。

地塞於下。四時失序。寒暑多愆。風雨靡節。毒蛇滿地。猛獸羣出。荆棘叢生。災異並起。外患極矣。而內害尤甚。心之明敏。變爲昏迷。意之徧愛。變爲私慾。主張雖亦尙存。然已偏而不平矣。夫性旣役於形。人旣制於物。物交物。形引形。而心卽隨之而動。故作孽最易。而爲善極難也。天主之仁慈。轉而爲義怒。吾人之隆位。委而爲魔役。生則種種病苦。隨時而至。欲避世間之患。而患卒不可免。欲與萬物競生。而生終莫可恃。一生勞勞逐逐。不覺其死忽至。死則天堂之樂。毫不能得。地獄之苦。尤不可逃。

嗟乎。可知獲罪於至尊之主也。豈淺小哉。匪直此也。其
世世子孫。不特同受其罪之罰。而無不染其罪之污。故
聖經有云。赤子墮地。莫非罪人。

夫源既濁。而流亦不清。本既剝。而枝亦未有不損也。故雖
當時之人。受原祖之庭訓。而真道猶存。迨原祖沒世。道
益爲之漸降矣。蓋自原祖壞世之後。人心一若私府也。
卽欲爲善。非勉強不能。然勉強而又勉。君子且難。況庸人
乎。故不若捨善而縱慾。然縱慾而並覺有一至公至嚴
之主。赫然恆臨於心目。而內之難安。莫踰於此。故又不

若僞而去之以爲無主。然陽謂無主。而陰實歎虛。欲避不能。自欺不可。故不得已而妄設虛然頑然之主。一以塞奉事之責。一以便在己之私。此世道不一而志有岐趨所由來矣。

後代古道日晦。世俗日下。又立先代人像。以爲有靈。能擅禍福。且以事神之禮事之。而邪神遂窺其隱。乘機而入。附泥像顯怪異。愈播其頽風。斯時也。設有聖賢欲仔肩正道。挽回人心。然而難矣。無論愚夫愚婦。漸濡日深。卽聰明學人。神馳荒誕。心累俗塵。聖賢視此。亦惟有太息。

痛恨而已矣。其遵道而行者幾人哉。

嗟乎。人類之壞。既至於此。而至嚴之主。曷不滅之。不則至仁之主。曷不拯之。殊不知大主自原祖壞世之故。卽備再生救世之恩。第因世不同。犯罪後與未犯罪之世不同也。則所施之恩。亦不得不有異也。

蓋原世也者。人善無罪。而天主之愛。亦純而一焉。故人既爲天主之肖子。非自墮於魔阱中。而魔亦不能強害人。若夫犯罪之後。不然也。蓋人既失原義而爲罪人。則主愛雖重。亦不得不較先而無異焉。人既自墮爲魔役。非

有救贖之者。而欲獨自迅拔。勢必不能。即使上主垂憫。而拯救之人。非奮力攀援。究亦無裨。自人既從魔誘。則心有翳障。昏於燭理。性有頑懦。於體道則人之知。不足爲恃矣。故道有不明。宜遜曰。上主證之。不敢不屈而信焉。善有難行。宜勉曰。上主命之。不敢不困而行也。是人。在邪神惡俗私慾三者之中。如仇然。非卓然奮發。勇往戰爭者。必不脫也。故聖經云。吾人入世。如入戰場是矣。此現世與原世之分也。

今觀天主之恩。於現世何如也。吁。大矣至矣。然恩雖出於

望外而至慈之中。不失至義。故不在勉人不戰。而在導其戰。不在去其仇。而在輔其勝。蓋原祖因寡愛而失主。今欲挽而復之。非奮愛於萬有之上。必不可得。故不在緩其功。而在增其力。以正道啟其蒙。以善誘克其私。以救世之神方。輔其不及。

若夫人欽若主旨。奮然願戰而勝者。於是上主之恩。定較優於原世也。愛益切。賞益厚。錫人之神位。亦彌充而彌崇焉。而且作善不畏其艱。樂善行之若素。苟怯懦而從私。委靡而避戰者。後或有悔。非天主靳恩於彼。而彼自

因循而阻之也。

嗟哉斯人也。生於罪中。而欲與無罪者並肩。其可得乎。至仁之主。於無可如何中。爲之開救施恩。而彼非坐獲。夫甯不受。主愛過當。彼猶敢辭其分之所當然。不幾如自陷深阱。而不奮攀援。自招危症。而反辭藥苦也。

故推先代而論。每有罹永殃者。非爲天主之不拯也。蓋再生之道。原祖得之矣。且天主預因救世者之功。默啟其心。使之痛悔蒙宥。則長生長福之慶。由是而復焉。自原祖而下。子孫亦得之矣。蓋原祖在世數百年間。以此爲

大訓親誨其子若孫。使之企仰懷戀。以此相慰藉。及亞
當謝世。而道雖漸替。然亦終不盡喪。天之大主。眷佑下
民。作之明師。聖賢迭生。授受不絕。聖傳之外。又衍有聖
經。以防其亂。而杜其失。外恩如此。而內之神恩。亦無不
備。始以牖其心。繼以輔其力。終以成其行。夫異端雖浸
淫天下。真道卒不因之而遂滅。惟因地有文變。則正道
之跡。亦有明昏之異矣。俗有美惡。則正道之傳。亦有久
暫之別矣。論得聖經之邦者。雖久而亦不失也。

至論失傳。而未得聖經者。其傳之失。雖人自誤。而至仁之

主亦不忍棄於無可如何。外恩在人。人能失之。內恩在
主。非人可棄。聖傳行於世。異端能亂之。良善稟於心。世
俗不能泯之也。夫然。則凡承天主之內佑。及依良善而
行者。絕異端。認真主。信之。望之。畏之。愛之。而不自誤。則
雖或有人。不盡識再生之法。而再生之主。亦必有救其
人之道也。卽主欲默啟其心。以復其原道。亦無不承荷
焉。是以自開闢以來。凡人若不背其良善者。未有不得
其救者也。苟不得之。非天主之不拯。乃因人之惡。而自
棄天主之慈焉耳。

嗚呼。無曰先代卽起視今日再生之恩。千百年來。大行於天下。而猶有不黜邪崇正者。敢曰天主之不拯乎。今姑不論其良知。能分邪正。能認真主。異端之自顯其謬。魔鬼欲蓋而彌彰。抑不論內有神恩。引之絕邪而歸正。盡其所已能。而求其所不及。卽論外拯。敢謂無歎。迄今于百人航海九萬里。舍生而傳再生之恩。幾於厯遍窮壤矣。此謂天主之不拯歟。矧書則充棟也。教則至善也。道亦至真而自證。無如迷於世俗者。或自恃而不肯詢。或執拘而不自信。或怠惰而不果行。甯悠悠忽忽。惟順已。

私而畏自救之難。此或天主之不拯抑。或人以再生之恩而易再死之禍歟。嗟嗟。是卽聖經所云。救世者之來於此則再生。於彼則再死。其言不良可慨哉。請詳觀再生之恩於左。



人類下 第三

救世之道

據聖經已言天主生人之初。特生一人爲人類之原祖。將人類之事。盡付之於其躬。而原祖壞之矣。聖經又言天主於原祖子孫中。再立一人爲人類之再祖。將壞世之事。亦盡付之於其躬。以之開道救世矣。壞世者。名亞當。救世者。名耶穌。亞當於開闢之初。不原父母而爲天主所造。耶穌於漢哀帝年間。不由人道而以貞女所生。其二祖之時。固相懸絕。而其關係已通萬世矣。試詳言之。

亞當犯命。上致天主之重怒。下失人位之寵錫。塞天堂之門。開地獄之路。損道心而長人心。變世樂而爲世苦。耶穌以無窮之功德。熄上主之義怒。復人位之寵錫。克人心。以復道心。資暫世之苦。而爲永樂之程。此壞世救世者之分也。一爲萬惡之根。一爲萬德之原。一爲萬禍之宗。一爲萬福之址。一則滅世元義。而遺已惡於奕禩。一則挽世元惡。而通已義於前後。故屬於壞世者。宵人也。舊氓也。孽子也。而爲天主所惡焉。屬於救世者。晝人也。新民也。義子也。而爲天主所好焉。救世者之在萬世中。

如日之在亭午。東方已過。而其耀恆臨。西隅未至。而其光先及。一息之耀。東西朔南。無不分其照也。

夫自壞世之後。人類之大道。所不可少者。此也。不然。雖識天主宜敬。未得何由而近。而亦枉然。雖識天堂已有。未得何由而臻。而亦枉然。雖識私慾之孽。向善之難。未得何由可釋可復。而亦枉然。雖識世途多崎。衷正道自有定向。未得何由當舍當就。而亦枉然。故聖經云。常生之基在識真主。及真主所降救世者。知之。則敬主有門。邀福有路。遷善改過有良規。正道異學有攸辨。而人乃有

全身之策矣

或曰。原祖叨恩未畢。而卽方主命。謂其壞世。吾能明矣。且其子孫萬世之愆。愈增主怒。吾亦能明也。今云以一人而救世。似見其不知量。并不知天主之尊大矣。蓋欲救世。不但立教立表。而猶有人類之罪欲補。至論補罪。卽原祖一人一時之罪。人雖聖。亦不能補。況萬世萬民之罪乎。蓋天主至尊。人至卑。以至卑而獲罪於至尊者。罪極重也。今欲補其罪之重。夫一人焉有補之相稱哉。卽補之至極。不過一死而已。得罪人主。而以死罰之。不爲

過矣。得罪天主。而亦以此補之。可乎。若以一人爲救世者。則死止此一人。而獲罪者億兆。死止一次。而獲罪者固多端。死止一時。而獲罪者千萬世。如是僅以一人之死補之。可乎。卽起天下萬民。而全戮於天主之前。抑猶有限。况一人一次一時之死乎。於是欲行其全補之功。非尊同天主。不能稱也。

噫。奇哉。斯言也。設得一人而天主者。

此書凡曰人而天主者。不過只作一名稱。

義詳下篇。

兼天主性與人性。而承救世之任。行補罪之功。以

其天主性。弘人性之分。不卽得無限之位。而行無限之

功乎。嗚呼。神矣。巧矣。然人而天主之妙用。猶不止此。

蓋所犯者。天主也。犯罪者。人也。所犯者。雖至仁。本欲赦罪。但阻於至尊至嚴至公三德。不有善全之法。難矣。蓋至尊。則欲補至嚴。則欲罰至公。則補罰欲相稱。欲相稱。詎人力所能哉。論犯罪者。雖當自謀一赦罪之方。然迷也不覺其凶。邪也。而闇於正。卑也。而補有不及。於此無可如何之中。設能有一人而天主者。降來人類。代人調劑。全其上下。一則使天主能依至仁之情。而不傷於至義。一則令人能赴赦罪之路。而不阻於不及。以正教開其

迷以神恩正其邪。以無限之功。補其不及。使人罪盡消。而罪人全保。償償於無窮。而恩隆於莫既。神智如是。可不謂盡美而盡善乎。

異哉。聖經所載救世耶穌。卽此也。夫耶穌。非徒爲天主。亦非徒爲人。乃天主聖子。甘心結合一人性於己位。而誠爲一真人。而真天主者也。真人以有靈魂。有肉軀。與人無異。真天主。以聖三中第二位聖子。實與聖父聖神。本一體一性。一天主。真人而天主者。因耶穌一位。有天主性與人性。實締合而成一救世者。略譬人之靈魂與肉

身雖無變化參雜。然實締合而成一人。故以其原性而
言之。天主也。以其所取之性而言之。人也。以其兩性結
合。屬聖子之原位而言之。乃二其性而不二其位也。誠
爲一位天主而人。人而天主者。以其位而稱曰天主而
稱曰人。而天主者。因救世之功。雖天主性爲帥。而顯其行者。實在乎人性也。耶穌結合兩性
之內。美如此。其外用。又美不勝述焉。

論其有人性。係亞當之骨血。可負亞當所遺之罪。與人同
類。可任萬民所犯之辜。論其有天主性。至尊也。無限也。
一舉一動。皆有無限之功。不但能補罪無虧。而且有餘。

焉。論兼天主性與人性。則於所犯之主。及犯罪之人。皆實有相親。可以安上而全下。一若爲參上下之中親焉。蓋於天主有同體之理。而爲天主聖子。於人有同氣之義。而爲人類之長兄。顧爲兄者。見弟難而忍不救乎。則必號泣於其父。負罪允若。爲父者。聞子哀籲而能不從乎。俯聽而宥其弟。亦自然矣。是以耶穌一位。能任責於上主。頒恩於下民。爲和天地之鹽梅。爲通上下之舟楫。於下民。則爲主之所使。立法施恩。自彼而下。於上主。則爲萬民之首。敬愛禱謝。自彼而上。於原祖。又兩相對待。

焉。原祖所傾。彼能興起之。原祖所失。彼能補贖之。原祖所犯。彼能補之。原祖所傷。彼能醫之。原祖所死。彼能活之。故曰耶穌者再生之祖也。其道如此。請詳其事於後焉。

救世之事

救世者。雖生於萬世之中。然其恩已自開闢時下逮矣。故原祖之所以能悔而蒙赦者。其恩也。代生聖賢。而世道人心得以挽焉者。其恩也。萬方得聖傳以啟其旨。西土得聖經以備其徵。其恩也。而且萬世人人得聖佑以扶

善去惡。往古先代異端起而世成罪藪。而主猶不絕慈
靳愛。是又其恩也。蓋耶穌濟人之功。其時雖未行。然以
已定而在天主意中。感之以豫施其澤也。夫未降生以
前。雖如此。然猶不若降生以後也。嘗曰。傳教經教。不如
身教。何哉。蓋傳教如月焉。借日之光。照人朦朧。僅足步
耳。經教如曙光初爽。兆其日升。至於身教。如太陽正照。
光彌六合。羣生於以托命。萬物於焉覲光。又可曰。未降
生以前。人若在早中。非勞心致力。不能滋潤。至若降生
以後。恍如膏雨下逮。愷澤滂流。在人挹之注之耳。是以

古聖嘗望。不啻大旱之望雨也。恆泣而慕曰。天乎胡不

霖露雲乎。胡不雨聖。

中書有云。雨金雨粟。西經云。雨聖。蓋喻以自天而降之意也。

地

乎。胡不闢而生救世者。

上二句指其天主性。如自天降下一句。指其人性。生於世也。

迨聖經所云之期至。救世者乃降生矣。在世三十三載。

先樹至德之表。後立至善之教。匡持大道。挽回人心。去

謬存真。使人知所景仰。適從行。無算聖蹟。如令瞽者明。

聾者聰。跛者行。病者愈。死者復活。一則証其全能。一則

寓其神化耳。

救世之義。原在拯人神靈。療其神疾。使人覺回正道。特假其身而救之。故曰寓神化

也。其終因已有萬民元首之責。卽以萬民之罪爲已任。

損己之寶命。爲萬民代犧牲。以補贖而死。

此亦如昔有商之世。大旱七載。無可如何。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爲民后。遂引以爲己罪。以己代犧牲。剪髮斷爪。身纓白茅。禱於桑林之野。後世無不以爲仁君愛民之至焉。然而耶蘇之於萬民。猶不止於是。何則。其任其功其愛。非人事可比。任非一國之事。乃萬邦萬民萬世之事也。災非七年之旱。乃從古多年之神旱。拯非一國之人饑而死。乃萬民之罹永殃而永死也。其所求者。非一時之膏雨。乃欲復天主原所施之隆恩也。其所以熄

天主之義怒者。非剪髮斷爪而已。乃躬代犧牲。釘於十

字架而死。

昔西國最重之刑。以木造架如十字。釘其手足而懸之。耶穌特甘心選之。以釘於其上。故

曰釘十架。後因設十字架以表聖教之號焉。

然此贖罪之大祭。爲耶穌降來

之原義。爲救世者之宏勳。故降生以前古聖所定之禮。

降生以後耶穌所行之事。悉歸此意焉。

爲此於千數百年之先。聖經預載救世者之事。所引救世者之稱。雖極隆且盛。謂之四海之主。永國之王。萬世之師。萬民之牧。天下君民無不稽首而敬之。然極痛中而舍極苦。極榮中而藏極辱。常生常王之中。猶寓墜命而

死。此乃隱然預照耶穌所嘗云。其國非世國。乃神國也。以大道匡天下。以神恩淑世。愿以寶命拯萬民。爲此耶穌之生。雖屬帝胄。然不產於帝王之宮。而產於羊圈之內。蓋死乃代犧牲而祭。故生亦在犧牲之中而產也。爲此生後八日。受耶穌之名義。一則任原祖之罪。一則承再祖之號。耶穌者。救世之義也。救世者。卽再祖也。爲此越四旬日。聖母抱之往聖殿。獻於天主臺前。嗟乎。人止見在外之禮。而不知耶穌後日所受諸苦。被釘十字架而死者。乃自當日矢矣。爲此。雖爲萬福之主。而彼則一

生辭榮貴。絕佚樂。語默動靜。皆染受難之意。所以救世之功。雖竟於死時。而實行於平生。蓋一生之功。卽一生之祭耳。爲此。於發軔之際。往若爾當河。雜於罪人中。特行滌罪之禮。以此任萬人本罪。亦如先任原罪之意也。當日有一聖若翰。指而語於弟子曰。此乃代贖世罪之羔羊。稱耶穌純善之德者也。爲此。特選春分羔羊大祭之日。以

爲受難之期。蓋示其死。實人類獨一之大祭。而古以犧牝祭天主者。斯不過豫寓其像也。爲此。先五日而造受難之區。正合古祭迎牲之日。其所經之地。又合鬻牲之

處伊時之人。秉花除道。郊迎耶穌。不知此之迎者。正舍其像而遇其真也。

至論其贖罪之功。仁之極也。耶穌一舉一動。已有無限之功。卽一嘆一歎。於普世之罪。靡不贖之有餘。然而其心猶歉然也。蓋一則欲示天主至尊。而人罪至重。一則欲盡已愛。而使人事主。不辭其苦也。是故因人有一罪。卽擇一苦以補之。人身無不犯罪。而耶穌身無不受罰。人心無不隱慝。而耶穌心無不膺苦。總之人類盡壞。卽古經預指救世者云。自頂至踵。身無不受傷也。

論其所以致難之法。意愈妙而愈深。昔西土有兩國競戰。

數年。殘民甚多。未分勝敗。其一國之君。名各得樂。

其時在降

生前已

矜憫其民。卜於神。神曰。其君致殺其民。卽勝。各

久遠

得樂。愛民之至。自願舍生以仁其民。於是歛其尊。易冠帶。入敵陣中。私自往戰。致殺。此乃乘人之不覺。而以其害成。已之深仁也。而耶穌救世法。又過之。

當是時也。彼國學中。有異黨焉。似善而實惡。似悟而實迷。驕矜自足。詡詡然以已見自愚。無如有耶穌來於其間。如太陽高照。萬物之美惡畢形。明鏡空懸。千態之妍媸。

悉出。嘗聞真德之敵。莫如偽德。所以惡黨深銜之。每欲
毒害。但其時未至。雖眾且惡。亦肆害不得。迨豫定之期
已至。惡輩始能縱其凶德。而耶穌遂以此成救世之功。
乘其迷以成施澤之美。借其惡以彰仁術之神。故暫隱
全能。而著全仁。許人損己者。所以益人也。然美哉。常人
於患難中。見其卑。惟耶穌之德。於此愈顯其不止於人
也。人於受辱中。失其位。而耶穌獨於此愈形其尊也。試
觀耶穌受難之初。覓耶穌者至。而應之者曰。是子數百
人卽仆矣。後許其執已。而曰。毋傷羣弟。卽耶穌之門徒於是衆

惡聽命。是雖被人所害。而自願之意不失。雖阨而至死。而全能之德彌彰。且也被殘之下。顯其全能而至仁不泯。被釘於架。能震撼天地萬物。而不傷一釘已之人。且以所害之苦。反以釋彼之罪。無厲色。無暴聲。無怨言。恬然藹然。猶仰而禱曰。彼不知予。予懇赦彼。迨聖經所載受苦之序皆畢。然後怡然朗聲呼曰。救世之功已矣。乃死。以驗向時嘗云。予致命者。惟予自願。非人所能強也。由是而全能之跡。肆然大顯。天昏於上。地震於下。日月無光。山崩石觸。古塚自開。古堂之幔自裂。萬物悲傷。皆證

受難者爲眞主。於是而天主之義怒熄矣。人類之原福復矣。至第三日。耶穌以已全能。自死中復活在世四十日。定傳恩赦罪之規。立天主聖教之新典。令人得被無疆之澤。卽於弟子中立一爲教宗。託之以大命。授之以大權。使神牧天下。繼往開來。以垂不朽焉。功畢升天。自是而權統上下。宣其神治。以終救世之功。

蓋耶穌升天之後。其諸弟子咸遵其命。不辭勞苦。分行天下。傳救世之洪恩。教化萬方。而皆致命。以應耶穌之愛。以證聖教之實。及諸弟子已死。而傳教之功。至今未艾。

也。蓋所導化之國。其中修士莫不以此爲擔當焉。故遠西諸國之儒士。久已分行四海。不避艱險。不惜資費。不顧暫時之性命。經殺人啖人之國。而祇爲繼救世之功。是爲其任。是爲其謀。是爲其望。是爲其榮。是爲其命。今蒙耶穌之神能。立其志。堅其操。增其力。輔其功。所以自西至東。兩海之國。無不收其神效者。嗟乎。人迷世俗。猶以此爲不足詢。負天主之極恩。而不自重之。然今日能失至仁。異日不能逃至義。卒至死而後悔。噫。海之遲者。招長悔也。

蓋據聖經之義現世。暫世也。如試塲然。先代之人已試。今試吾儕矣。其將來者。亦若是。試畢而世界窮盡。聖經曰。維時日月無光。星亦失所。宇內烈火冲炎。萬物盡焚。煨燼之餘。徒存萬世之墓。有天神傳令於四方。喚前後死者。頃刻而復活。天堂開。而善者之神魂。下而合其原軀。地獄闕。而惡者之神魂。亦出而合其肉身。此時貴賤不分。貧富無別。惟以善惡是區。耶穌乃乘雲而降。天神護侍神光輝煌。萬民之隱善隱惡。炯然大昭。耶穌卽顯其威權。行其彰輝。命善者而上升。惡者而下墮。善者並其

其文曰
卷二
神形雍容而侍耶穌之側。膺其永福。惡者並其神形。忽
睹地開。如雷崩下墜。長受永苦。斯時也。惟屬救世。得其
寵而守其教者。獲永福。負其恩者。得永苦。故聖經有云。
自壞世之後。離耶穌。不免永罰。此世事甫終。而永事伊
始。生人之大究竟。可不思哉。

現道總結 第四

前云。現道盡於四端。性也。理也。事也。道也。茲二卷。性理事
道。無不詳言。故現道之旨。亦無不全也。至論其真。或屬
顯然之理。而自証者。或屬聖經所載。而天主証之者。夫
豈可疑。故亦得其真。亦得其全。今卽以此觀世教。孰真
孰僞。或全或缺。可以數端定之。
一。凡不認有主者。非教也。不過矯語狂言。鸚鵡之搖舌。在
口不在心耳。故嘗見若人。偶然遭患。無論真主。卽不靈
之物。亦僕僕是求。若心誠曰無主。能如是乎。

二。凡以無心者爲主。言雖不同。其實與無主者不遠。蓋無心之主。非主也。不過多增一主字以愚已耳。以有主之名。慰其良心。以無心之說。便其私慾。故雖居恆輒稱天理良心。皆空辭虛文耳。而究其所歸。不過貪名慕利。世俗而已。詎真道之要歸。以此乎。

三。凡僭竊真主之名號。如釋迦玉皇等。謂之爲竊盜。則可。謂之爲真主。可乎。

四。論世俗所敬先代之人爲神。若其在世。不認真主。神之何故。事之何理。望之何憑。焉有禍福之權。而付於不認

主者耶。

五。天下惟一無形無像。無始無終。至尊至善。至明至公。有心有德有威權。生天地者。此也。宰羣生者。此也。降殃降祥於下民者。此也。千古明王賢哲昭事者。此也。古經所載。古傳所指者。此也。萬物宜之。萬理証之。人心若非自迷。則認之。敬之。乃始入正路矣。

六。真主既有心。

有心註見前

而人生自有主張。則宇內不但有

自然而然之理。而亦有故然而爲之事。有故然之事。以傳以經。以史考之。則可。豈以自然之理可推哉。是故人

欲以性理二字盡字內之道其可乎。

七。古傳已失。欲察字內之事。非聖經亦無地可考。故聖經者。實現道之正衡。失之不得其全。離之不得其真也。

八。聖經所載者。莫大於兩端。一爲原祖。一爲再祖。天下萬民。無一人能逃於其間。不屬於此。便屬於彼。關係最大。且切。善惡功罪。永禍永福。悉由此分焉。

九。不知有原罪之失。而在主前與原世無異。是猶以其鬼之裔。而欲等於益契之後。可乎。知有原罪。而不知有救之之法。是猶知有重疾。而不知有醫藥。何益之有。

十。惟有認真主。知原罪。識再祖三者。庶可以盡其現在而
不差。知有原罪。方知世苦不當辭。而必須勵德克私。對
越真主。自負罪引慝。以盡罪人之分。知有救世之法。雖
於無方中。而亦有方。蓋罪有赦。私有治。缺有補也。

要而論之。凡教不至於前三端。

三端卽上認真主。知原罪。識再祖是也。

雖有

真而實不全真而全者。天下惟此一教得之而現世

謂原

祖壞世而有救世者。之疑。無不可解也。

如真主至公。而賞罰又似乎難憑。君子多危。小人得意。善
者顛連。惡者康佚。類如此疑。若知今世爲戰場。則世之

暫苦。永樂之貴也。世之暫樂。永苦之種也。則禍福顛倒之疑。不難解耳。

又如人特爲事主而生。其性本明且善。高且貴。今昧而不識主。私而藏眾惡。汚而淪於欲。弱而陷於善。邪神猶從而惑之。其奈之何哉。知原祖之失。卽解其故。不難也。知再祖之恩。卽脫其累。亦易矣。斯不過略舉其端。而在高明者。進悟焉。

若夫前三端。恐有不以爲然者。詳觀後卷。則知其確據矣。

